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

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